

广东省护理学会 广州医科大学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

关于举办 2025 年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76号）及《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考评人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技服〔2024〕6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加强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人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升考评员的专业知识、实操技能及考评能力，扎实推进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促进我省医疗护理、免陪照护等行业人才培养，广东省护理学会、广州医科大学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（以下简称“社评组织”）联合举办医疗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员培训班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及要求

经过广东省护理学会、广州医科大学、深圳职业技术大学遴选符合报考资质的人员（请扫描附件1二维码查看）可报名参加本次考评员培训，每人只能选报一家社评组织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职业技能人才评价相关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；
- (二) 医疗护理员相关政策解读、职业特点；
- (三) 考评人员职业道德、工作守则；
- (四) 医疗护理员的评价标准规范；
- (五) 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程序；
- (六) 医疗护理员技术规范、考评要素、内容和评分标准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方式

- (一) 培训方式：采取线下培训方式
- (二) 报到时间：2025年10月24日下午14:00-20:00
培训及考核时间：2025年10月25日至26日
- (三) 报到地点：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博贤苑酒店公寓（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路1号）
培训地点：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二期学术交流中心301（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路1号）

四、收费标准及报名缴费方式

(一) 收费标准

考评员培训费550元/人。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，可凭培训通知及缴费凭证回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(二) 报名缴费

1. 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选择一家社评组织报名缴费，请于

2025年10月20日前在相应的二维码完成线上缴费，不得重复填报。



【广东省护理学会】



【广州医科大学】



【深圳职业技术大学】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 符合条件的人员缴纳培训费用后，发票由各收费单位开具。
2. 请符合条件并完成报名缴费的人员妥善安排工作，确保全程参加培训。无法按时参加本次培训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退费。

五、考核及发证

（一）考核：培训人员须统一参加知识与专业技能两科目考核。两科目考核均实行百分制，成绩均需达到60分及以上方为合格；本次考核不设补考。

（二）发证：按要求完成培训且考核合格者，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审核后，由相应评价机构负责印发考评人员证卡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广东省护理学会：姚惠 020-37635529，李彩红 13660893730

广州医科大学：何高 020-62961034 、18664705552

深圳职业技术大学：廖雨风 13058112270，张新梅 18336076093

附件 1 符合医疗护理员考评员报考资质遴选人员名单

附件 2 交通指引

广东省医疗护理员职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



附件 1

符合医疗护理员考评员报考资质遴选人员名单



(请扫码查看)

附件 2

交通指引

导航地址：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博贤苑酒店公寓（广州市番禺区新造路 1 号）

备注：广州地铁四号线新造地铁站 A 出口有专车接送

接送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:00-20:00

202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:00-8:40

